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0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、附属医院：

《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业经2020年2月24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20年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《南开大学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南开大学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）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，指导全校学位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南开大学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分组（以下简称分组）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委员会）三级构成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挂靠研究生院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25人，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2-4人。主席、副主席由校长提名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采用席位制和提名制的办法产生。适用于席位制办法产生的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、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。适用于提名制办法产生的委员包括由校长提名的若干学科专家代表。

**第五条** 分组按照学科类型或授予学位类型成立，一般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主要成员，人数为9-15人（根据工作需要，

人数可适当增加），设召集人1-2人（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或分管校领导担任）。学士学位分组参照上述原则按学士学位审核工作需要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分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成立。跨单位的一级学科，分委员会由相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。若干相近一级学科也可共同组成分委员会。

分委员会由9-15人组成，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-2人，秘书1人。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、本学科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，其中博士生导师的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（硕士点学科为主的分委员会，至少应为硕士生导师）。

分委员会下可设立专业学位审核组，在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术造诣较高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了解与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，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，能够履行委员职责；

（三）本校在岗全职人员；

（四）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，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；学士学位分组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未超过退休年龄。

**第八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（含分组）组成人员名单由校长提出，经党委常委会议审核确定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学士学位分组组成人员由教务处组织推荐，分委员会及专业学位审核组组成人员由相关学院和学位授权点推荐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九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核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二）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，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三）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四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；
- （五）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- （六）审批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推荐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以及其他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；
- （七）审议学位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八）审议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，必要时成立“争议处理委员会”处理相关事项；
- （九）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、建设和评估；
- （十）根据授权审批学位授权点的增设和动态调整，审批学位授予专业；
- （十一）审定学校学位工作方面的重要政策。

**第十条** 分组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名单，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；
- (二)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建议，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；
- (三) 审定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；
- (四)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；
- (五)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；
- (六) 开展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、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；
- (七) 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分委员会按照我校学位授予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，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，提交分组审核；
- (二) 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(三) 根据规定，审核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；
- (四) 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；
- (五) 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；
- (六) 研究和处理本学位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及相关事项，并做出处理决议或建议，必要时成立“争议处理小组”处理相关事项；

(七) 学位授权点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；

(八) 组织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；

(九)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：

(一) 拟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；

(二) 审查各单位上报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，办理学位申请登记手续；

(三) 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组会议，汇总和报告拟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情况；

(四) 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、评选工作；

(五) 办理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有关事宜；

(六) 组织学位点申请和评估工作；

(七)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对新增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形式审核；

(八) 做好会议记录，整理和发布会议纪要；汇总学位档案，发布授予学位公告；填发学位证书，办理学位证明或认证；向教育部、天津市主管部门报送我校学位授予信息，向有关部门送交学位论文；

(九) 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授予中的争议和投诉；

(十)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例行全体会议审核学位授予，如有特殊需要由主席决定可临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，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分组会议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例行全体会议之前召开，由召集人或由其委托的委员主持，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，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纪律

**第十六条**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在任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不参加会议的委员，原则上应予以更换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漏会议讨论内容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应予以回避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（含分组）和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4年。换届时，上届委员应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在换届之前，因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以进行部分调整。采用席位制产生的学位评定委员会（含分组）的委员，在工作变动后，将自动退出委员会，由继任者自动继承该席位，经党委常委会议审核确定后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委员在任期内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1年以上者，自动取消委员身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由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